

中华财险吉林省中央财政玉米种植收入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小农户、适度规模经营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玉米”）：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与玉米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种植保险玉米的每亩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的产量下降：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3. 病虫害鼠害；

4. 野生动物毁损。

（二）价格下跌：保险玉米集中收获上市期间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即视同价格风险发生。

每亩目标收入=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每亩约定产量

每亩实际收入=每公斤约定实际价格×每亩实际产量

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和每公斤实际价格可以采用或参考玉米期货价格，也可

以采用玉米现货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实际价格应与目标价格来源渠道保持一致。

采用玉米期货价格的，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按照保险起期前 1 个交易日期货合约收盘价或成交价确定，每公斤实际价格按照保险止期前 30 个交易日期货合约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参考玉米期货价格的，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参考保险起期前 30 个交易日期货合约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每公斤实际价格参考保险止期前 30 个交易日期货合约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采用玉米现货价格的，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每公斤实际价格按照县级以上权威部门发布的玉米现货价格确定。数据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每亩约定产量：参考保险玉米所在市县统计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近三年至五年平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亩实际产量：在保险玉米开始收获前通过卫星遥感、实地调查、专家评估等方式确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玉米实施价格管制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玉米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 （二）保险玉米未及时收割或未采取必要抢收措施导致的产量损失；
- （三）保险玉米收割后的产量损失。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以及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玉米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和每亩约定产量的一定保障水平确定，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不高于 1100 元，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亩保险金额=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每亩约定产量×保障水平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障水平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中载明为准，不高于玉米产值的 8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玉米齐苗时起,至成熟收割集中上市交易期时止,不得早于当年 11 月 15 日止,其中产量损失的保险期间为保险玉米齐苗起至成熟收获时止,价格下跌的保险期间为保险玉米的集中上市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成熟收获时间为承保当年 9 月 30 日(含)前。集中上市期间确定为保险止期前的 30 个期货交易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

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玉米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玉米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目标收入－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保险玉米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可由吉林省保险行业合同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玉米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农作物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